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62.60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6%。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8年12月1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2.22万股变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万股调整为162.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

2、授予数量:162.60万股

3、授予人数:105人

4、授予价格:9.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晓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4.42%	0.05%
李盛意	董事会秘书	18.00	9.95%	0.11%
戴湘平	副总经理	11.00	6.08%	0.06%
周伟平	副总经理	10.00	5.53%	0.06%
核心骨干(共计101人)		115.60	63.93%	0.68%
合计(首次授予105人)		162.60	89.92%	0.9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所在部门或组织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或组织绩效考核为“合格”,且激励对象本人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10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2.6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96%。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9000750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5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翔鹭钨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根据翔鹭钨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翔鹭钨业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2.6万股限制性股票,翔鹭钨业增加股本人民币162.6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7,162.6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月25日止,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62.6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175,000	57.75%	1,626,000	99,801,000	58.15%
首发前限售股	98,175,000	57.75%	--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1,626,000	1,626,0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25,000	42.25%	--	71,825,000	41.85%
三、股份总数	170,000,000	100.00%	1,626,000	171,626,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1,626,00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014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000,000股增加至171,626,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97,750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9.06%;本次授予完成后,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8.88%。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79,500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9.64%;本次授予完成后,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9.45%。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97,750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9.06%;本次授予完成后,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8.88%。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持有翔鹭钨业股份的比例由57.75%减少至57.20%。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05),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9年2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检测”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在福建省宁德市签订了《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10,186.80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2019年02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于2019年02月01日正式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08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2)本合同服务年限较长,存在进度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4、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19,501.74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及星云检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注1)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47,778,342.88	21.08
2017年度	49,194,364.83	15.94
2018年度(注2)	20,943,592.31	6.55

注:(1)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01月25日就动力电池性能检测服务承包项目签订《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

甲方承包乙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实验区内)星云动力电池检测实验室,承包范围包括:实验室所有检测设备、仪器电脑、软件、人员、厂房动力、供水及空调设备设施、检测用工具,以及为保证以上软硬件环境设施正常工作所需的维修保养、清洁清扫、检查接待等配套服务。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10,186.8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2)结算及支付方式:一切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并由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990.00万元人民币,剩余合同金额按照季度付款,分3年支付并支付完成合同金额的100%。

3、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01月25日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合同的履约期限:于2019年02月01日正式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08月31日。

6、违约终止情形: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义务且情节重大者,对方得以书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倘违约之一方于收受他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改正者,他方得以书面通知径行终止本协议。

倘一方有停止营业、他迁不明、出售公司大部资产,决议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判解散、决议合并、有主要资产被查封,进行公司合并、改组、退票、公司重整、清算或破产之虞,或有无法偿还债务之情事发生等情形之一者,对方得以书面通知径行终止本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是星云股份由传统的单一设备销售的业务模式向销售及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转型的突破, 是公司由传统的设备销售型企业向集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企业转型升级的良好开端。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现有设备销售模式毛利下滑的市场趋势,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同时本合同的签订也标志着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得到了更进一步的深化和稳固。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 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聚萃签署PI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PI项目合作协议书》,并授权公司总裁在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后续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署PI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PI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内容的落实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国家“一屏一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光电显示产业近年来在国内持续高速发展,为推进光电显示上游关键材料的国产化, 完善在柔性显示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与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聚萃”)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建聚酰亚胺(PI)树脂及薄膜产线,推进黄色PI和透明PI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2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苏州聚萃签署了《PI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共建PI树脂及薄膜产线,推进黄色PI和透明PI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苏州聚萃发挥多年来在PI材料研发和应用方面的优势,将负责PI树脂的合成及改性,组织树脂产品的生产,并提供产业化的技术支持;新纶科技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市场资源,为树脂的生产/销售/扩产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并发挥在光学膜成膜及涂布方面的优势,负责PI树脂材料的光学薄膜制成及涂布功能化。

协议约定,树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成膜及涂布项目投资由新纶科技自行规划确定,协议为期两年。

二、项目背景

聚酰亚胺(PI)是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H-CO-)的一类聚合物,分子结构十分稳定,具有高模量、高强度、耐高低温、轻质、阻燃等特性。在有机高分子材料家族中,PI处于金字塔的顶端。正是由于PI在性能上突出的综合优点,以其为基础的制品广泛应用在各领域,并且发挥了难以替代的作用。

聚酰亚胺(PI)薄膜目前主要应用于FPCB、电工绝缘材料等。随着OLED取代LCD成为显示行业趋势,显示面板正沿着曲面→可折叠→可卷曲的方向前进,而有机发光材料和所用膜材是OLED实现柔性的关键。与普通高分子薄膜相比,PI基板材料以其优良的耐高温特性、力学性能及耐化学稳定性见长,是当前市场上综合性能最佳的柔性基板材料。黄色PI是目前主流OLED产品中的基材,透明PI是未来可折叠、可卷曲OLED产品中替代玻璃基板的最佳方案。

三、合作对于方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石枝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286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2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聚酰亚胺等电子化学材料、显示相关高分子功能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高分子结构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聚萃是由美国阿克伦聚合物系统公司(APS)的技术专家及国内显示材料领域专家依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智能液晶所(SLIC)平台创办,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显示产业所需的聚酰亚胺等高性能电子化学品及有机膜材。苏州聚萃目前已完成黄色PI产品中试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了APS等多项透明PI的知识产权授权,正配合客户开发显示领域的透明PI产品。

苏州聚萃股东APS成立于2002年,产品以 LCD 光学补偿膜起家,在显示等领域致力于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产品创新及商业化。APS深耕显示材料领域多年,在美国俄亥俄州阿克伦市建有研发中心,与阿克伦大学、肯特州立大学、乔治亚州理工学院等研究机构及多家世界500强的化工材、料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合作与产品开发,目前已形成并拥有多项黄色PI及透明PI的知识产权。

苏州聚萃股东SLIC是由江苏省产研院(J-ITRI)、常熟市人民政府、项目经理薛九枝团队三方正式签约组建,是新型的、以企业方式运营的专业技术研究所。目前智能液晶所聚集了包括多名欧、美院士在内的国际液晶界优秀技术专家,开展液晶技术在智能传感、智能玻璃、智能电子消费产品、智能复合材料等领域的产业技术研究并设立相关实验室,推动液晶技术产业化,并衍生孵化相关企业。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1、PI树脂

双方近期共同投资建设树脂产线,生产黄色PI和透明PI的树脂产品。

双方将就上述合作进一步签订相关协议,且各方一致同意,将引入具备上下游资源的合作伙伴或终端用户共同参与PI项目实施。

2、成膜及涂布

甲方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三期光学膜项目已于2018年11月投产, 目前具备世界一流的成膜涂布技术,可通过利用乙方技术优势,迅速实现树脂产品向下游应用的拓展,并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合作产品价值。双方约定,上述合作产线的PI树脂产品优先指定甲方进行成膜、涂布并销往下游客户。

(二)合作金额

各方约定,树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成膜及涂布项目投资由甲方自行规划确定。

(三)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产品开发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该知识产权开发的主体。本协议项下如新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共同所有,原则上发明人排序和权益比例按照双方各自实际贡献大小而定,具体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19 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共2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向另一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协议自动延续1年。再次到期依此类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密切关注国内光电显示产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致力于引入国外先进技术,推动光电显示领域核心材料的国产化。目前公司常州三期项目引进了日本平野最先进的纳米级精密涂布线,同时,还引进了日本经验丰富的光学膜精密涂布团队,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投产并具备了全面进行光学膜精密涂布生产的能力, 包括在CPI/COP/PET/TACK等光学基膜上涂布HC/AG/AR/LR/IM/SNW等,已获得国内外多家大客户的认可。

公司从2017年起即与APS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国内柔性显示材料市场,并先后合作多次举办柔性显示材料国际论坛,参与国内多家面板企业的新产品设计开发。PI是柔性显示领域的核心材料,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将业务从精密涂布环节扩展到上游树脂和基膜的制成环节,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上下游产业链,把握市场机遇正式布局柔性显示关键材料产品。

本次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 但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将通过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明确。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具体内容有赖于公司与合作对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针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PI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0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02月18日

注:(1)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为2019年2月18日(含该日)至2019年2月22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9年2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17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19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9年2月23日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